**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资规罚〔2022〕65号

当事人：金爱北，男，汉族，××岁，身份证号：33032519×××××××××× 住所地：温州市瑞安市××镇××村

案 由：非法买卖矿产资源

经群众举报，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溪村人金爱北在瑞安市桐溪康馨颐养园建设工程项目开采黄泥和普通石料并将其出售，本机关于2022年7月11日对金爱北涉嫌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6日，在未获得矿产买卖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瑞安市桐溪康馨颐养园建设工程项目开采出的黄泥和普通石料进行出售，用于抵扣挖机开挖和运输车运输的费用，共计销售黄泥和普通石料4车，60方左右，每方约32元，共计非法所得1920元人民币。综上所述，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属非法买卖矿产资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由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本人的基本情况；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其承认在2022年7月6日开始在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溪村进行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的行为；

3、相关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实金爱北在2022年7月6日在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溪村进行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的行为；

4、由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的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图各一份，证明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

5、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瑞安市2017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瑞安市桐溪康馨颐养园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图，证明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开采。

6、现场照片2张，证明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现场情况及当事人指认现场情况。

我局已于2022年8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瑞资规罚告字〔2022〕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土、测绘）（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金爱北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元，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计人民币576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496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交款时间限于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根据我局开具的电子交款单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康览 郑月强**

**电 话：0577-65477812**

**地 址：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松东路146号）**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 8月18日